

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台府行复〔2024〕83号

叶某：

关于你通过 XA0846454XXXX 信件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已于 2024 年 8 月 7 日收到。

经查，你认为台山市某有限公司销售的“某丝苗米”使用废除地理标志涉嫌违法，向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投诉举报信进行投诉举报，请求：1. 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》18 条规定采取电话调解的方式进行消费争议调解；2. 责令被投诉举报人对已经售出产品进行公告召回并无害化销毁；3. 责令被投诉举报人向投诉举报人退还并进行赔偿；4. 依法给予奖励。

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作出《关于叶某投诉举报信的回复》称：关于你举报该公司涉嫌违法的问题。经核查，被投诉举报产品为“某丝苗米”，其所使用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为“台山大米+图标”，该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人为台山市粮食行业协会，注册证号为第 20672261

号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27 日。该公司是取得台山市粮食行业协会的使用许可，许可产品共有 21 个种类，其中第 4 类“珍香牌-二星丝苗米”。因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法行为，我局决定不予立案。关于你投诉该公司的相关问题。经询问，该公司明确拒绝调解。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决定终止调解，建议你通过其他合法途径予以解决。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将该回复邮寄给你，EMS 快递查询资料显示你本人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签收。

你认为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事实认定不清，请复议机关全面核查被诉行政行为的合法性，故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请求：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关于叶某投诉举报信的回复》。

关于对举报的处理方面，本机关认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申请人与被申请复议的行政行为有法律上的“利害关系”，是具体案件中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备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的法定条件之一。本案中，你与涉案的行政行为是否有法律上“利害关系”，关键是你是否就自身合法权益受侵害向行政机关进行投诉举报，请求获得行政机关的保护。你对台山市某有限公司的行为进行举报，本质上是出于维护公共利

益目的为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提供线索，在此情况下，行政机关对于举报所作的处理，与你的合法权益没有直接利害关系。

关于对投诉的处理方面，被申请人已履行组织调解的法定职能，该调解行为不属于影响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具体行政行为，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。

从被申请人回复的内容来说，也没有作出对你权利义务产生法律上影响的行为，该回复不属于可复议的行政行为。

综上，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一条和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受理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二款等有关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机关决定，可在收到本《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》之日起15日内，向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4年8月13日